

調查設計

有關方面除了委託本民意研究組負責所有調查工作、數據分析及撰寫報告外，並同時成立一個由電視台、學術界及廣告界人士組成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負責釐定問卷內容、調查方法和節目範圍，以確保調查在公平及具公信力的調查準則下進行（成員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二零零四年度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共分四個階段進行，調查期數為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換言之，調查每隔三個月便進行一次。調查是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而訪問對象為九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為使抽樣誤差降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部份住戶電話，作為「種籽」號碼，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然後在過濾重覆號碼後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

在一九九八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調查範圍已由過往只限於黃金時段內播放的節目，擴大至涵蓋所有於香港電台、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播放的經常性本地製作，不設時間限制。於一九九九年更正式把有線電視的節目納入調查範圍內，並清晰界定凡在連續兩個調查階段播映不足四次的節目不作「經常節目」計。由於資源有限，所有**重播、配音、體育、外地製作本地包裝及帶宣傳性質**的節目仍暫時未能包括在內。及至二零零三年，為了增加調查節目的品種，經電視節目顧問團的商討並通過，各個階段的調查中，四個電視台可各自提名一個（共四個）未能納入上述範圍的節目進入調查名單，條件是本地製作的節目，不限長度及播放次數；另外，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的顧問團會議中決定，由第三季度開始，如經常性節目的調查名單總數多於 96 個，各電視台的節目刪減名額將按該台節目數量的比例計算 -- 即製作越多，刪減名額越高，以取代過去劃一的刪減方法。

為確保調查公平起見，每個階段的節目名單皆由「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各成員於調查進行前商議及確認。在全年調查涉及的 213 個電視節目之中，無線電視佔 81 個（38%）、香港電台佔 49 個（23%）、亞洲電視佔 45 個（21%）及有線電視則佔 38 個（18%）。

由於每次訪問的電視節目為數極多，為避免問卷過於冗長，調查時採用了兩組分拆問卷同步進行，而每組問卷的目標樣本總數為 1,000 以上。另一方面，為使每個電視台及其製作的電視節目得到平等的對待，調查再把節目的先後次序輪流轉換，將每組問卷衍變成四份，即兩組共有八份問卷同步進行。除了節目的排列次序外，各份問卷的內容基本上完全相同。

至於樣本資料方面，首輪調查於零四年四月三日至八日期間成功訪問了 2,134 名九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平均回應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六點四。次輪調查則於七月五日至十一日期間進行，樣本總數為 2,093 人，平均回應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五點三。第三階段的調查日期為十月四日至十四日，透過電話訪問了 2,112 人，平均回應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八點三。至於最後一輪調查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至十一日期間成功訪問了 2,104 人，平均回應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八點六。總的來說，全年的調查合共成功訪問了 8,443 名市民，而四個階段的平均回應率為百分之六十七點二，平均抽樣誤差則同樣是少於一點五個百份比。

為了提高「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準確性及代表性，一如以往，「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同意在各個階段的統計中，把原始數據按《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所載之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加權處理，以反映實際情況。